

## 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田 ， 总经理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 ， 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委托代诉讼代理人：蔡 ， 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被执行人：徐 ， ，

， 身份证号码：

， 电话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已于2022年7月6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0111湘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案号为（2022）湘0111执6326号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自愿就徐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175号中海江御名园二期二区1，2栋1706号房产（权证号：湘【2018】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82979号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达成如下议价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对上述房屋按现状不进行委托评估，直接由双方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，现经双方议价确定上述房屋价值为人民币86万元，第一次司法拍卖的保留底价为人民币86万元，上述拍卖价包含屋内所有家电、家俱装修，并

请求法院尽快移送淘宝网进行拍买，室内物品损坏或遭受的损失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如第一次网拍不成功流拍，则说明议价过高，市场不接受，第二次拍卖价在第一次拍卖价基础上降价 10%，金额为 77.4 万元，双方不持任何异议。

三、双方签订本协议后，15 天内被执行人必须腾空房屋。

四、上述房屋已抵押，无租赁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各执一份，交法院一份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中视消费金融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蔡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

徐 [REDACTED]

2022 年 8 月 19 日